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報導期間後事項

初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林宛瑩

翻譯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本版包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9 年 5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或有事項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項」(1978 年 6 月首次發布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中，未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1998 年 9 月發布) 所取代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 年 11 月發布)。[†]

配合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所修正之專用術語，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更名為「報導期間後事項」。

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外，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1998 年 5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目的	1
範圍	2
定義	3-7
認列與衡量	8-13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8-9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0-11
股利	12-13
繼續經營	14-16
揭露	17-22
通過發布日	17-18
更新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有關之揭露	19-20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21-22
生效日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1999 年修訂）之撤銷	24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由第 1 至 24 段及附錄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取代 1999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並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理由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作為國際會計準則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係基於證券主管機關、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準則之質疑及批評而進行。此計畫之目的在減少或刪除準則之替代處理、多餘及矛盾之處，以及處理部分趨同之議題並達成其他改善。
- IN3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有限度地闡釋報導期間後宣告股利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中報導期間後事項會計之基本方法。

主要變動

- IN4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主要變動為有限度地闡釋第 12 及 13 段（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修訂後各該段規定，企業不應將其於報導期間後宣告之股利，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

* 為配合 2007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9 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名稱由「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修正為「報導期間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目的

1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

- (a) 企業必須調整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後事項；以及
- (b) 針對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及報導期間後事項，企業必須揭露之資訊。

本準則同時規定，若報導期間後事項顯示繼續經營假設不再適用時，企業不應按繼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範圍

2 本準則適用於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定義

3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IAS1#76>，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可分為兩種類型：

- (a) 能提供證據以佐證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及
- (b) 成為發生於報導期間後某種狀況之表徵（**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4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程序，將依管理架構、法令規範及財務報表編製與完成之程序而定。

- 5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必須將該財務報表送交股東會核准。此時，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發布當日而非經股東會核准之日。

釋例

某企業之管理階層於 20X2 年 2 月 28 日完成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草稿，董事會於 20X2 年 3 月 18 日複核該財務報表並通過發布。該企業於 20X2 年 3 月 19 日對外宣佈其淨利及其他特定財務資訊，於 20X2 年 4 月 1 日備妥財務報表供股東及他人使用，經 20X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核准，於 20X2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布日）。

- 6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之管理階層必須將財務報表提請監事會（僅由非經營階層組成）核准。此時，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管理階層通過向監事會提出財務報表之日。

釋例

某企業管理階層於 20X2 年 3 月 18 日將財務報表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僅由非經營階層組成，成員可包括職工代表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監事會於 20X2 年 3 月 26 日核准。該企業於 20X2 年 4 月 1 日備妥財務報表供股東及他人使用，經 20X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核准，於 20X2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8 日（管理階層向監事會提出日）。

- 7 報導期間後事項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即使該等事項係於公告淨利或其他特定財務資訊後發生。

認列與衡量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 8 企業應調整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金額，以反映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 9 下列為企業應調整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或認列先前未認列項目之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之例：
- (a) 發生於報導期間後之訴訟案件和解，提供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現時義務之佐證，企業應調整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與該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或認列新負債準備。由於案件之和解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6 段所規定應予考慮之額外證據，企業不

得僅以揭露或有負債處理之。

- (b) 由報導期間後所獲知之訊息顯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資產減損之跡象，或應調整先前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例如：
 - (i) 於報導期間後發生之客戶破產通常證實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然存在，企業應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
 - (ii) 報導期間後之存貨銷售情形可能提供該存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佐證。
- (c) 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購入資產之成本或處分資產所得價款。
- (d) 若企業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事項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付款者，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應分紅或獎金支付之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e) 發現有舞弊或錯誤事項導致財務報表不正確時。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0 企業不須為反映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而調整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金額。

1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投資之市場價值下跌，即屬於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釋例。市場價值之下跌通常與該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無關，而係反映後續之狀況。因此，企業不應調整該投資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相同地，企業亦無須更新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該投資所揭露之金額，惟可能須依第 21 段規定提供額外揭露。

股利

12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向其權益商品（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定義）持有人宣告股利，則企業不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應付股利負債。

13 若股利係於報導期間後但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宣告，由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並無該項義務存在，是以不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為負債。該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附註揭露。

繼續經營

14 若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後決議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除前述作為外無其他可行方

案時，企業不應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 15 報導期間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惡化可能顯示，企業需要考量繼續經營假設是否仍然適當。若繼續經營假設已不再適當，基於其影響廣泛，本準則規範應改變其所採會計基礎，而非在其原會計基礎下調整所認列之金額。
-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範，在下列情況下應揭露相關資訊：
- (a) 財務報表並非按照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或
 - (b) 管理階層知悉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應揭露之事項或情況可能係於報導期間後發生。

揭露

通過發布日

- 17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核准者。若企業所有人或其他人有權修正已發布之財務報表，則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 18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獲知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有其重要性，因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日之後所發生之事項。

更新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有關之揭露

- 19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獲知其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應基於新的資訊，更新原先與該情況有關之揭露。
- 20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應更新財務報表之揭露，以反映報導期間後所獲知之資訊，即使該資訊並未影響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金額。例如，報導期間後取得之證據顯示或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即已存在者，即屬應更新揭露之釋例。除考量是否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或修正負債準備之金額外，企業應依據相關證據更新或有負債之揭露。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 21 若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屬於重大，不予揭露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是以，企業針對所有屬於重大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應揭露：
- (a) 該事項之性質；及

(b) 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或無法估計之說明。

22 下列為通常應予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例：

- (a) 於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之重大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範應具體揭露）或處分重大子公司；
- (b)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 (c) 購買主要資產、將資產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或政府徵收主要資產；
- (d) 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遭火災損毀；
- (e)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 (f) 於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之重大普通股交易或潛在普通股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規定，企業應揭露該類交易之說明，但該類交易涉及資本化或股東分紅配股、股份分割或股份反分割交易之情況，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規定予以調整）；
- (g) 於報導期間後發生之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重大變化；
- (h) 報導期間後發生稅率改變、稅法制訂或頒布，導致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i) 簽定重大承諾或或有負債，例如提供重大擔保；及
- (j) 源自報導期間後事項所衍生之重大訴訟案件。

生效日

23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1999 年修訂）之撤銷

24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1999 年修訂）。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3 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之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2003 年修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時，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將進行改善多號準則之計畫，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作為其技術性計畫原始議程之一部分。此計畫係基於證券主管機關、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準則之質疑及批評而進行。此計畫之目的在減少或刪除準則之替代處理、多餘及矛盾之處，以及處理部分趨同之議題並達成其他改善。理事會於 2002 年 5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公布其提案，意見截止日為 2002 年 9 月 16 日。理事會共收到超過 160 封對草案之意見函。
- BC3 由於理事會之意圖並非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會計所建立之基本方法，因此本結論基礎不討論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尚未重新考量之規範。

有限的闡釋

- BC4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所作之有限闡釋主要變動在於第 12 及 13 段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第 11 及 12 段) 之規定。修訂後各該段規定，若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股利，基於未宣告之股利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現時義務之定義，企業不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為負債。理事會業已討論企業過去給付股利之實務作法是否視為推定義務，其結論為該實務作法並不產生給付股利之義務[‡]。

^{*}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 2007 年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7 年 9 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名稱由「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修正為「報導期間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將「資產負債表日」一詞變更為「報導期間結束日」。

[‡] 於 2007 年理事會被建議，就第 13 段個別而言，可能被解讀為在推定義務存在之基礎上，某些情況應認列負債，例如當有一個既定的股息支付模式。因此，理事會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表聲明修訂第 13 條，不存在該種義務。